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的2,871,0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 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660,800	2,871,000	2024年11月19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9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2-07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2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2023年6月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7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成交的最高价为40.96元/股，最低价为29.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89,613.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的2,871,0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且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072、2024-073）。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9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87499）已回购的股份2,871,000股，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

续相关事宜。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2,87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98,106,828 股减少至 895,235,828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106,828	-2,871,000	895,235,82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60,800	-2,871,000	5,789,800
总计	898,106,828	-2,871,000	895,235,828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